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行道樹懸掛燈飾標準作業流程

106 年 11 月 3 日簽准實施
111 年 5 月 6 日簽准實施
11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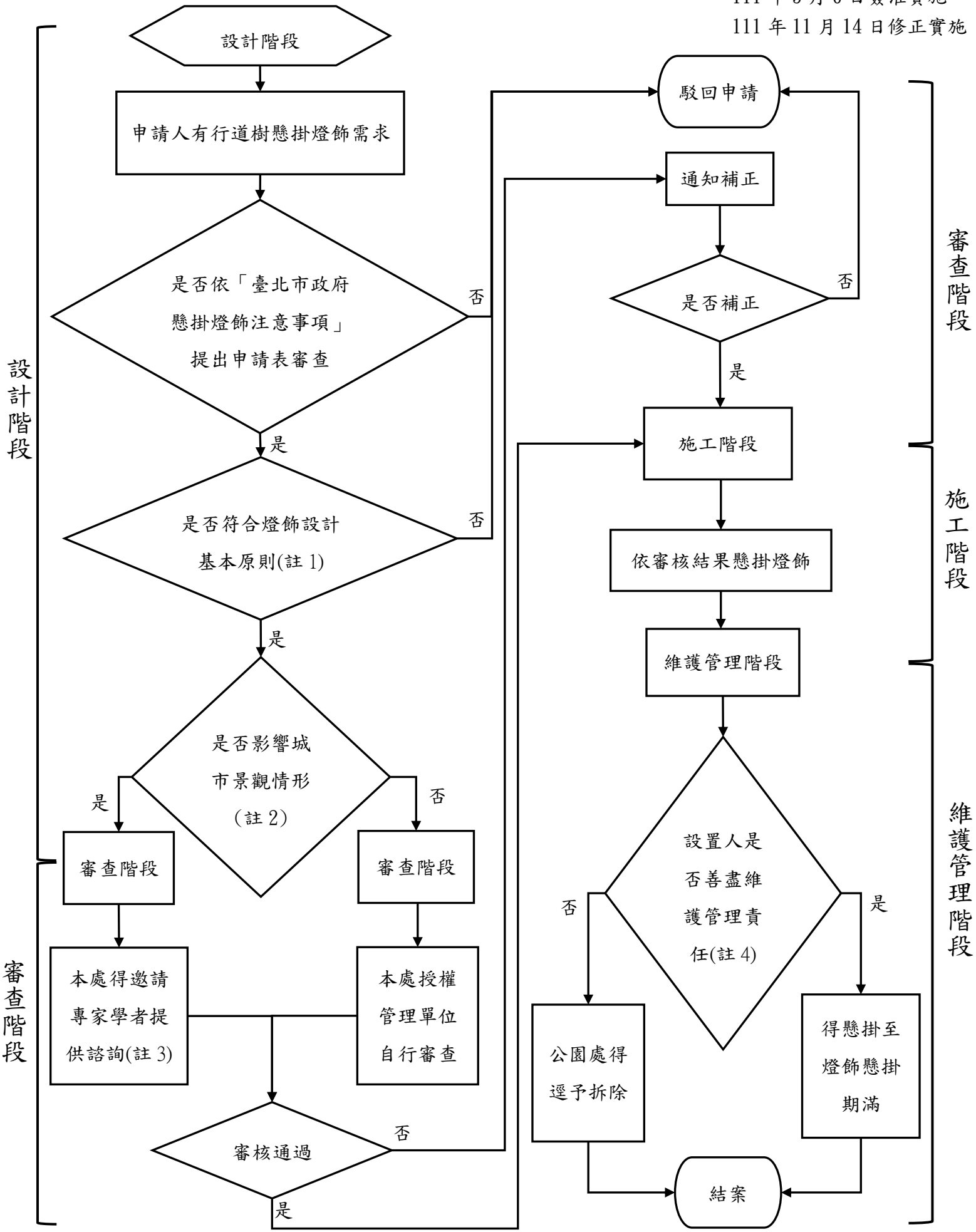

註：

1. 懸掛燈飾設計基本原則：

(1) 本流程所指燈飾，係指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燈柱及電動燈光之外，以美化都市景觀、營造環境氣氛為目的之燈光設備。

(2) 燈飾應加裝漏電斷路器，避免漏電發生危險案件。

(3) 懸掛燈飾前應檢視是否有樹棲生物，減少對生態之衝擊。

(4) 申請人應選用壽命較長或高能源效益之燈飾種類以落實節能減碳。

(5) 懸掛燈飾設計需考量當地街道景觀及通用性，可被各族群所接受及共享。

(6) 懸掛燈飾設計造型或圖樣不得含有商業產品、廣告或服務等相關宣傳內容。

(7) 燈飾懸掛需避開樹枝末梢，以防樹枝無法承受燈飾重量造成斷裂而危害到用路人之安全。

(8) 申請人應確保懸掛燈飾之溫度、重量、固定方式等因素對行道樹無不良影響；燈飾之造型、亮度、色溫、色彩、眩光、閃爍等因素對車輛交通、行人安全、城市美觀無不良影響，並檢附燈飾懸掛模擬圖協助審查。

2. 影響城市景觀情形：以**同一街廓連續懸掛大於 30 株行道樹**為原則，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

3. 專家學者組成：**光環境、植物、景觀**或**相關專家學者**，其景觀專家學者得參考「臺北市政府城市美學專案辦公室遴聘顧問群建議名單」。

4. 設置人應依「臺北市政府懸掛燈飾注意事項」第六至八條之規定進行維護管理：

(1) 電力之供應應由設置人負責。設置人應確保所有與電力供應相關設備之公共安全，並確保其對行道樹、景觀及交通等情事無不良影響。

(2) 燈飾懸掛期間，設置人應派專人巡查、管理及維護。遇有損壞、脫落、行道樹枝幹勒痕微樣等情形，應即予以改善，並接受公園處之督導。前項行道樹懸掛期間遇有枝幹勒痕微樣時，設置人應無條件配合拆卸或鬆綁燈飾，否則公園處得終止繼續懸掛，設置人不得異議。

(3) 核准懸掛之燈飾，如逢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時，設置人應即自行拆除。